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總代價為現金 100,000,000 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

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總代價為現金 100,000,000 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買方；
(3) 賣方；及
(4) 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0%。

代價及付款條款：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10,000,000 港元（即總代價 10%，「訂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b) 90,000,000 港元（即經扣除訂金後總代價餘下 90%）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於完成日期完成並無落實，或倘買賣協議遭終止，訂金將於 3 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ii)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iii)收入保證；及(iv)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資金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的醫療執業的業務、財務及法律在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b) 取得及未遭撤銷買賣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改目標公司股權）所需或適用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與目標集團、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第三方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
- (c)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作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d) 股東貸款及／或任何性質相若的結餘（如有）獲買方以其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豁免；及
- (e)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 70% 及 30%。

收入保證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向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保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收入總額（「**經審核收入**」）將不少於各相關期間的保證收入總額（「**保證收入**」）（「**收入保證**」），詳情如下：

相關期間	保證收入
(a) 首個期間	559,650,000 港元
(b) 第二個期間	617,015,000 港元
(c) 收入保證期間	1,176,665,000 港元

收入缺額退款

倘經審核收入總額少於上文所載任何相關期間的保證收入總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承諾，於最終釐定收入缺額退款總額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收入缺額退款總額的金額（請參閱下文所載計算方式）。

各收入保證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乃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釐定，該賬目將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發。為監察目標集團的表現及評估

是否達成收入保證時，買方須於目標集團在各收入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後 30 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各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書面通知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經審核收入及收入缺額退款（如有）總額。

收入缺額退款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B \times 5\% \times 70\%$$

其中

A 為相關期間的收入缺額退款總額；及

B 為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收入總額與保證收入總額相比的缺額金額。

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負上責任的收入保證期間內，最高收入缺額退款總額將不超過 41,183,275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 5 個醫療中心，並聘有超過 30 名全職註冊醫生。目標集團歷史悠久，自二零零六年起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為提供廣泛醫療服務的多專科醫療服務供應商。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多專科醫療服務供應商的醫療及保健服務，並為本集團增添 6 項額外醫療專科，包括(i)麻醉科；(ii)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iii)血液及血液腫瘤科；(iv)兒童呼吸系統科；(v)生殖醫學專科；及(vi)呼吸系統科。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優勢及效率，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高端醫療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有望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收入保證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商業名稱進匯醫務中心經營醫療服務中心及提供廣泛醫療服務，包括 18 項醫療專科及專職醫療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即目標集團的個人醫生）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9,617	251,850	219,942
除稅前溢利	12,264	8,088	12,439
除稅後溢利	10,575	7,675	10,826
資產淨值	13,285	20,960	22,04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100,000,000 港元
「訂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訂金 1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附屬公司」	指	Premier Medical Partners Limited 及 Better Busines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活躍業務營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由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出售。買方將不會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亦不構成收購事項下目標集團其中一部份
「首個期間」	指	第一年及第二年

「首個期間缺額」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收入保證—遞延支付首個期間的收入缺額退款總額」一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收入」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保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收入總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入保證」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收入保證
「收入保證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可經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收入保證年度」	指	收入保證期間的任何一個年度
「收入缺額退款」	指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收入保證應付的補償金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 70%
「第二個期間」	指	第三年及第四年

「第二個期間盈餘」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收入保證—遞延支付首個期間的收入缺額退款總額」一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Sky Pavilion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志堅醫生、鄭子誠醫生、許嘉恩醫生、梁赤華醫生、梁平醫生、李樹堅醫生、廖崇瑜醫生、盧浩然醫生、盧兆輝醫生、陸藹晶醫生、陸耀榮醫生、蘇偉基醫生、邱國基醫生、丘德芬醫生、楊珍珍醫生及于秉安醫生，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各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以下任何一方的任何款額：(a)賣方；(b)賣方擔保人；(c)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的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或家庭成員（如適用）；(d)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適用會計政策）；及／或(e)出售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remier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第一年」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可經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第二年」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可經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第三年」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可經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第四年」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可經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